

## PART 1

請逐一閱讀以下各段引文，然後分別透過列舉一個實例來加以闡述申論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60 分；可不按順序作答但請務必標明題號）

1. 「我們必須將污名 (stigma) 視為一種『關係』(relationships) 的語言，而非『屬性』(attributes)。」——出自 Erving Goffman 《污名：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》
2. 「一個穿越時間的穩定的、堅實的同時性 (simultaneity) 概念，對於一個想像的共同體 (imagined community) 有多麼重要。」——出自 Benedict Anderson 《想像的共同體》
3. 「文化並非某人本是如此 (is)，而是某人去得到擁有的 (has)，或者應該說是某人變化形成的 (become)；請記得：是社會條件促成美學經驗以及某些人——藝術愛好者或所謂『品味人士』——的存在，只有對他們而言此經驗才可能存在的。」——出自 Pierre Bourdieu “*Outline of a Theory of Art Perception*”.
4. 「儘管文化工業以追求利潤出發，卻可以不必四處直接刻意地牟利。利潤追求已然在文化工業的意識形態裡物化，甚至不須作任何推銷，大家都得接受。」——出自 Theodor Adorno, “*Culture Industry Reconsidered*”.
5. 「社會行動者不是被動的意識型態承載者，而是主動的挪用者，他們經由鬥爭、爭論和對於社會結構的部分穿透 (partial penetration)，來再生產既有結構。」——出自 Paul Willis, *Learning to Labor*.
6. 「媒體不但紀錄了次文化的反抗，它們還把這些反抗行動安置在支配的意義架構內。」——出自 Dick Hebdige 《次文化：風格的意義》

## PART 2

你會看過哪些台灣電視頻道裡的政論性談話節目？請先回想一下然後依序討論以下幾個問題（共 40 分）：

1. 你覺得這些屬性類似的不同節目，在呈現的形式與內容上有何異同？
2. 就哪個意義與某種程度而言，這類節目是或不是一種「公共領域」(public sphere) 的展現？你覺得這其中有什麼問題嗎？
3. 如果你是這類節目的製作人，你會希望採取哪些設計來改進前述問題？